

彰化縣政府「改善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補助」標準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	社會處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		承辦人(分機)	黃敏娟 (2225)	
業務項目	彰化縣改善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補助				
法令依據	彰化縣改善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				
表單文件	項目	名稱	填表人	紙本或電子檔	
	1	申請書	公所	■紙本	
	2	驗收明細表	公所	■紙本	
	3	印領清冊	申請人	■紙本	
作業步驟	作業程序			作業期限	權責單位
	1、 低收入戶民眾房屋需修繕者應附文件： 1. 全戶戶籍謄本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得由本府主 動調查，民眾免附) 2. 申請人郵局封面影本。 3. 其他：房屋修繕前照片、估價單、土地所有 權 狀影本或地籍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 屋 設籍證明或最近一個月水費或電費收據、非 自 有房屋者附使用權同意書、或租賃契約影本 等。				
	2、 申請程序： 1. 向公所社會課申請，公所應填妥申請書及審 核修繕資料。 2. 本府收件後： a. 符合者：同意期限內修繕。 b. 不符合者：函復公所補件。			3 天	公所  縣府 公所
3、 符合補助要件： a. 應於規定期限內修繕完成，公所應填妥 驗收明細表、案家印領清冊、修繕後照 片及發票送本府辦理撥款。 b. 本府收件後簽證簽付核銷，補助款項逕 撥入案主帳戶。 c. 低收入戶三款最高補助三萬元、低收入 戶二款最高補助四萬元、低收入戶一款 最高補助五萬元。 d. 三年內不重複補助。			5-10 天	縣府	

	4、需補件者： a. 公所應速檢齊修繕文件後再送核。	公所
注意事項	每年1月至8月提出申請。	

### 彰化縣政府「改善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補助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